

证券代码：837012

证券简称：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志海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1,958,000.00元
住所	石家庄裕华区二十里铺镇中仰陵村
邮编	050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微电子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教学设备租赁，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文具用品、通讯器材批发零售；动漫作品的创意、设计、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0317465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翟志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翟志海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精英动漫 163 万股股票给精英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会议同意签订《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8,174,000 股, 占比 80.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8,174,000 股, 占比 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4,000 股, 占比 33.35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占比 47.14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6,544,000 股, 占比 75.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6,544,000 股, 占比 7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4,000 股, 占比 28.69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占比 47.142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精英动漫163万股股票给精英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会议同意签订《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1,630,000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80.50%变为75.84%。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精英动漫流通股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交易各方之间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精英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于2018年11月6日签订《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每股8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163万股精英动漫（股票代码837012）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英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